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106号


当事人：湖南巨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PNX812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万泰大厦第1栋21层2121号

法定代表人：覃业巨

身份证号码：

2025年8月18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展冀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恒大时代商业广场2#栋服务型公寓2325室”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地址。该公司代理人陈述，该公司在天猫电商平台经营，注册地址由代办公司（当事人：湖南巨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为寻找，未上门核实，可能为虚假地址。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承认长沙展冀商贸有限公司、长沙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骅启商贸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的登记事项由其公司代办，并提供了为23家公司代办登记时使用的租赁合同、不动产证明文件资料。2025年8月27日，长沙市望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不动产证明文件资料出具查询结果，发现23家公司使用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均为虚假材料。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代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8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1月至8月期间，当事人接受委托，为长沙展冀商贸有限公司、长沙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骅启商贸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片区办理公司注册或地址变更登记业务。约定代办费为每家500元至2000元不等。

在办理上述登记业务时，当事人明知委托方无法提供登记时所需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仍继续承接该业务。为完成登记，当事人从长沙浩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得《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明》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由长沙浩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自微信名为[REDACTED]的个人处购得，单价为每套300元至400元，后以每套600元的价格（共计13800元）转售给当事人。当事人使用上述材料为委托公司办理登记，收取每家公司地址费1000元至1500元（共计33000元）。

经本局向长沙市望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核实，上述23家公司登记时提交的《不动产权证明》材料信息与官方登记信息不符，所涉房源出租方并非产权人或对应房源不存在。同时，相关《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费用，当事人及涉案23家公司均未实际缴纳。当事人应当知道上述经营场所证明资料属于虚假材料。

当事人为上述23家公司代办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共收取委托方费用49000元，其中代办费16000元，地址费33000元。扣除当事人购买虚假地址材料所支付的购进价款13800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35200元。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一：举报登记表1份，2025年8月18日对长沙展冀商

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委托代办公司名单各 1 份，共 4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5 年 8 月 18 日对当事人调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实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覃业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资质、身份信息；

证据四：当事人公司员工花名册、当事人财务身份证、微信主页信息截图、支付宝账户截图各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相关人员信息；

证据五：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当事人先后 2 次进行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共 35 页，证明对当事人询问调查的情况；

证据六：2026 年 1 月 13 日对涉案公司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共 23 页，证明对涉案公司调查核实的情况；

证据七：23 家涉案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共 24 页，证明当事人代办的 23 家涉案公司资质情况；

证据八：长沙市望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 2 份，《湖南巨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办市场登记提交地址资料情况一览表》1 份，10 页；当事人提供的 23 家涉案公司使用的《租赁合同》、不动产证明资料各 1 份，50 页；信息中心调取的 23 家涉案公司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租赁合同》、不动产证明资料各 1 份，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小程序身份验证的截图各 1 份，147 页。共 207 页，证明核实 23 家公司登记时使用的地址资料为虚假资料；

证据九：《湖南巨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办登记费用情况一览表》1 份，3 页；当事人与涉案 11 家变更登记公司签订的

《湖南巨勤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协议书》11份，22页；23家公司交易人员与当事人的支付宝账户截图、微信交流群截图、聊天记录截图、交易截图，64页。共89页，证明23家涉案公司委托当事人办理公司登记业务及费用情况；

证据十：2025年10月24日对长沙浩博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公司主管、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员工登记表各1份，公司主管与“[REDACTED]”微信主页及资料截图各1份，公司主管与[REDACTED]交易凭证截图4份，公司主管与[REDACTED]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8张，公司主管与巨勤财务微信聊天记录截图20张，13家公司的地址资料各1份，共85页，证明对虚假资料的来源情况；

证据十一：23家涉案公司《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91页，证明23家涉案公司代理人身份的情况；

证据十二：当事人与23家涉案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各1份，与其中2家涉案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代理服务协议书》各1份，共98页，证明当事人与23家涉案公司代办其他业务的情况；

证据十三：当事人提交的《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当事人无异议，本局予以采信。

2026年3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字〔2026〕255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

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代办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为23家公司提交虚假材料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涉及公司较多，扰乱了社会秩序，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违法行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裁量基准】：1.一般情形：涉及二项登记事项的；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3万元；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依法适用一般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5200 元；
2. 处 40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75200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